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宏辉果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3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04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209.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T	T+1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9,041.10	9,041.10	3,150.67	5,890.42	津武清行政许可[2013]207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4号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 项目	7,967.82	7,967.82	3,184.97	4,782.84	沪奉发改备2015-213	沪奉环保许管[2012]124号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7,137.71	7,137.71	2,290.40	4,847.31	备案证编号2015-440100-52-03-010072	花环监字[2012]016号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	3,063.12	3,063.12	1,488.39	1,574.72	备案证编号2015-440507-05-03-004313	汕环龙建[2014]33号

合计	27,209.75	27,209.75	10,114.43	17,095.29	-	-
----	-----------	-----------	-----------	-----------	---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次为天津宏辉、上海宏辉、广州正通和宏辉果蔬。涉及由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各实施主体。若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50.10 万元（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2 月 7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131.75 万元。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

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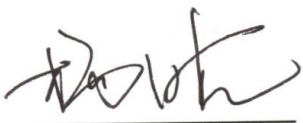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同意宏辉果蔬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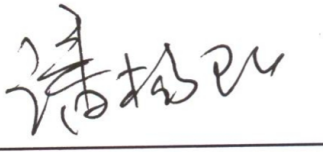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2日